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